习近平同志《论减贫脱贫》主要篇目介绍

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减贫脱贫》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6年7月期间关于减贫脱贫的重要文稿55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是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是2012年12月29日、30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提高对做好扶贫开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调，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打好扶贫攻坚战，一是要坚定信心，二是要找对路子。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理清思路、完善规划、找准突破口。各级干部要把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研究扶贫开发面临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开展工作。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抓扶贫开发，既要整体联动、有共性的要求和措施，又要突出重点、加强对特困村和特困户的帮扶，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不断提高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性。精准扶贫，就是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实行精确化配置，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资源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让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是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就是要让各族人民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要以时不我待的担当精神，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扶到家庭，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让乡亲们过好光景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初心使命》是2014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就因为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人民就是江山，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要一代接着一代干，既要加快脱贫致富，又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走向现代化。

《给陕西延川县梁家河村村民的复信》是2014年5月5日习近平同志的复信。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让村里乡亲们和全国广大农民一起早日过上小康生活，一直是我的心愿。希望你们带领乡亲们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努力把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把村子建得越来越美丽。

《对首个“扶贫日”作出的批示》是2014年10月10日习近平同志作出的批示。指出，我国将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并于今年第一个扶贫日之际表彰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部署社会扶贫工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向贫困宣战，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全党全社会要继续共同努力，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

《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加快老区发展步伐，做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让老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使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老区发展和老区人民生活改善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加快老区脱贫致富步伐，必须真抓实干，贯彻精准扶贫要求，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举措明确，精准发力，扶真贫、真扶贫，把钱真正用到刀刃上，真正发挥拔穷根的作用。

《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十三五”规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规划。“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在于补齐“短板”，其中必须补好扶贫开发这块“短板”。扶贫开发推进到今天这样的程度，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搞大水漫灌、走马观花、大而化之、手榴弹炸跳蚤不行。要做到“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各地都要在这几个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携手消除贫困，促进共同发展》是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二〇一五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的主旨演讲。指出，消除贫困依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要凝聚共识、同舟共济、攻坚克难，着力加快全球减贫进程，着力加强减贫发展合作，着力实现多元自主可持续发展，着力改善国际发展环境，为共建一个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奋斗。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一个标志性指标。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众志成城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脱贫攻坚成效。要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确保把真正的贫困人口弄清楚，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要解决好“谁来扶”的问题，加快形成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要解决好“怎么扶”的问题，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五个一批”工程。要解决好“如何退”的问题，加快建立反映客观实际的贫困县、贫困户退出机制，努力做到精准脱贫。强调，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已经吹响。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要立下愚公移山志，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必须长期坚持下去。西部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连片特困地区贫困程度深、扶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是脱贫攻坚的短板。必须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结对、深化帮扶，明确重点、精准聚焦，加强考核、确保成效，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水平。强调，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脱贫致富不仅要注意富口袋，更要注意富脑袋。西部地区要彻底拔掉“穷根”，必须把教育作为管长远的事业抓好。

《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是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是我们作出的庄严承诺。越往后脱贫难度越大，剩下的大都是条件较差、基础较弱、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和群众。要充分认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艰巨性，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把握好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到2020年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是2017年3月2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二〇一六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汇报》时讲话的节录。指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是倒逼各地抓好落实的重要手段。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较真碰硬的考核，树导向、言规矩、压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质量。要不断完善考核工作，注意考核结果运用，使考核工作更加科学有效、符合实际，进而有力督促引导各地区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不断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在全国范围全面打响了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脱贫攻坚本来就是一场硬仗，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这场硬仗中的硬仗。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措施为抓手，以补短板为突破口，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是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精准脱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中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端正思想认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把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作为根本举措。强调，脱贫攻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层层加码，不能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要力戒形式主义，给基层减轻工作负担，让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给贫困群众办实事上。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要清醒认识和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任务的艰巨性，清醒认识和把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做好应对和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准备。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标准，强化体制机制，牢牢把握精准，完善资金管理，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干部轮训，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

《脱贫攻坚是一场必须打赢打好的硬仗》是2019年3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整治问题不手软、落实责任不松劲、转变作风不懈怠，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直接关系攻坚战质量。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摸清底数是基础。要加大工作力度，聚焦突出问题，逐村逐户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强调，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要强化责任落实，攻克坚中之坚，认真整改问题，提高脱贫质量，稳定脱贫攻坚政策，切实改进作风，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是2019年4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也有一些短板，必须加快补上。要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工作中要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把握好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关系，把握好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的关系。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解决好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加快民生领域工作推进，健全社保兜底机制。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是2019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贫困乡亲脱贫是第一步，接下来要确保乡亲们稳定脱贫。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20年3月6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脱贫攻坚战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从决定性成就到全面胜利，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艰巨。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各省区市都层层签了军令状，承诺了就要兑现。要加强党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领导，攻坚克难完成任务，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多措并举巩固成果，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严格考核开展普查，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脱贫攻坚的重大胜利，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是2020年12月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汇报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采取了许多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脱贫攻坚的重大胜利，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现在，我们的使命就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下一步，脱贫地区防止返贫的任务还很重，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绝不能出现这边宣布全面脱贫，那边又出现规模性返贫。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是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指出，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靠的是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执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是2021年4月至2026年7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要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建立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常态化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是2022年12月2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发挥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预警响应作用，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实现平稳过渡，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谋划过渡期后的具体制度安排，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是2023年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打赢脱贫攻坚战，使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现在，我们已经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整套思想理念、制度安排、政策举措。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取得新进展。

《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是2024年11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中国发展是全球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脱贫历程表明，本着滴水穿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恒心和奋斗精神，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弱鸟是可以先飞、高飞的。中国可以成功，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成功。这是中国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世界意义。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是发展中国家可靠的长期合作伙伴，也是支持全球发展事业的行动派和实干家。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行动起来，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贫困成为过去，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是2025年10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的一部分。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建议》稿在指导思想中突出强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这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

高校招生“乡村振兴专项”来了

2030年起招生，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11月10日，教育部官网发布《教育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高考招录中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专项招生计划，设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2030年起招生。

《通知》介绍，2012年以来，各地和有关高校组织实施了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对于进一步拓宽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学生升学渠道、促进城乡区域入学机会公平，引导地方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现决定将上述现行专项计划调整为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专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层帮扶机制，推动教育帮扶更加精准，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乡村振兴专项如何实施？《通知》中提到，要分类确定实施区域。乡村振兴专项根据实施区域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类。国家类实施区域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中西部地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实施区域。有关省（区、市）要严格执行国家类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地方类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结合省域内经济发展、基础教育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

哪些高校参与招生？《通知》介绍，将合理安排招生高校。国家类由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公办本科高校开展招生；地方类主要由有关省（区、市）所属公办高校面向本地开展招生，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可面向相关省份安排适当名额开展招生。

如何报考、哪些人可以报考？《通知》中有明确要求。报考乡村振兴专项的学生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户籍；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举办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学校连续学籍并实际就读；户籍、学籍及实际就读年限至高考当年不得少于3年。具体报考条件由有关省（区、市）研究确定。

以什么方式进行录取，录取标准是什么？《通知》明确，乡村振兴专项采取单列计划方式，纳入有关高校所在本科招生批次进行统一投档录取，“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录取办法，合理设置志愿填报数量，未完成的计划应通过征集志愿方式进行录取。相关高校应面向生源省（区、市）实施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招生，不得指定局部地区为生源范围招生。有关省（区、市）可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状况，在地方类中优化投档规则，进一步促进区域间入学机会公平。

《通知》中介绍了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日程表”，其中明确表明，政策调整设置三年过渡期，2027—2029年，现行专项计划继续执行，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办法；2030年高校招生起，乡村振兴专项有关招生工作按照本文件要求执行。